

证券代码：831526

证券简称：凯华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条（之后的序号顺延）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、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。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。
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（之后的序号顺延）	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	<p>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</p> <p>(五) 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；</p> <p>(六)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；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相应在《公司章程》里增加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